109年臺南市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宗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

裁判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立崇明國中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六、講習日期：109年8月8、9、10日 (星期六、日、一)早上8點報到

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中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2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摡不採用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1.請至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(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)

2.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ATM轉帳繳費。

3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【聯絡人：0939201180洪義雄總幹事0919509193黃俊榮老師0955066960張瑞珍會計】

十、報名資格： 1.年滿十八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
2.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
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。

4.良民證(最近一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 。

5.嫻熟游泳規則 。

6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捷式、任選兩式各50公尺者。

7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。

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人為限。

十二 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講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http：//ctsa.utk.com.tw)查詢。

十三 、附則：1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 。
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。
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 。

4.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 。

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 （ 便當 ） 。

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0%。

7. C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109年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暫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　間** | **109年8月8日**  **（星期六）** | **109年8月9日**  **（星期日）** | **109年8月10日**  **（星期一）** |
| 08：00  ｜  08：10  ｜  09：00 | 報到＆始業式 | 簽　到 | 賽會實務實習 |
| 性別平等意識  （性別平等教育） | 裁判長職責  （裁判技術） |
| 09：10  ｜  10：00 | 競賽游泳池  與器材設備介紹 | 發 令 員  （裁判技術） | 賽會實務實習 |
| 10：10  ｜  11：00 | 電動計時  （記錄方法） | 編 配  （裁判技術） | 賽會實務實習 |
| 11：10  ｜  12：00 | 計時與終點  （裁判技術） | 記 錄  （記錄方法） | 賽會實務實習 |
| 12：00  ｜  13：00 | **午　　餐　　休　　息** | | |
| 13：00  ｜  13：50 | 姿勢檢查  （裁判技術） | 學科檢定 | 賽會實務實習 |
| 14：00  ｜  14：50 | 轉身檢查  （裁判技術） | **※**賽會運行  與實務模擬演練 | 賽會實務實習 |
| 15：00  ｜  15：50 | 報 告  （裁判技術） | 賽會實務實習 |
| 16：00  ｜  16：50 | 國家體育政策  國際游泳總會(FINA)  及協會組織介紹 | 賽會實務實習 |
| 17：00  ｜  17：50 | ITO、NTO、TD、VM、EM及英文規則術語介紹 | **※**術科檢定 |  |
| 18：00  ｜  18：50 | 裁判職責  與專業素養 |  |  |
| 19：00  ｜  19：50 | 檢 錄  （裁判技術） |  |  |

備 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＆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中

洽詢電話：0955066960聯絡人張小姐

課表中有**※號**者，表示在游泳池上課，請**自備泳裝**及**哨子**上課。

臺南市109年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109年8月8日 –8月10日共三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正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相片黏(浮)貼處  1張浮貼1張黏貼 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|
| 英文  姓名 | 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出生  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| |  | | |
| 身分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 | |
| 學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| | | | | | 職稱 | | | | | | |  |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 巷　　　弄 號 樓 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地址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 　　　巷　　　弄 號 樓 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裁判/教練證件 | 正面影印本 | | | | | | | | | | 反面影印本 | | | | | |
| 附  註 | 1.上述各欄位務請詳細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109年8月2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2.報名請繳交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 3.報名手續費：裁判證3,500元(含證照費在內)，請以報值掛號並提供報值掛號回郵信封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  4.洽詢電話：0955066960，聯絡人張小姐。  5.報名時繳交身份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  6.繳費方式：報值掛號(現金袋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7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 葷食□ 素食□。  8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